附件1：

贵州省公路建设（养护）设计施工单位信用

评价工作指引（2025年）

贵州省公路局在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公路建设（养护）设计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具体包括公路建设设计单位、公路建设施工单位、公路养护设计单位、公路养护施工单位四个评价序列。

**一、评价主体**

（一）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项目建设单位作为评价主体对公路建设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评价，各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单位及普通国省干线养护管理单位作为评价主体对公路养护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评价，以下统称项目业主单位。

（二）厅相关处室、省交通执法监督局、省交通造价中心、省路网中心、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等负有监管职责的单位或部门依据各自监管职责，对公路建设（养护）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补充评价。

**二、评价对象**

（三）评价对象包括2025年度内参与省内投标或承揽省内公路市场相关业务的以下从业单位：

1.参与贵州省内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建设（养护）项目投标并发生失信行为的设计施工单位；

2.在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建设（养护）项目从业的设计施工单位；

3.发生与贵州省内公路建设养护相关的严重失信行为（含涉路施工等）且具有公路行业相关设计施工资质的从业单位；

（四）2025年度未参与省内投标或承揽省内公路市场相关业务，但暴露出与从业单位实施的既往公路项目相关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纳入2025年度信用评价。

**三、评价规则**

信用评价实行累计扣分制，初始分值为100分。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评定标准详见附件1-4。其中投标行为以单次招标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合同段为评价单元，其他行为以单个参评从业单位为评价单元。

（五）投标人未发生投标失信行为的，招标人不予评价。

（六）履约行为实行预扣分制度。项目业主单位对从业单位的履约行为评价应真实客观。

1.项目业主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涵盖各从业单位的市场检查（可与其他检查合并进行），依据检查结果对从业单位的履约失信行为进行预扣分，同时设定整改期限要求限期整改；

2.整改期限内，项目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等应当督促从业单位认真整改，若期限内整改到位且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实质损失的，取消相应预扣分；无法整改、整改不到位、已造成不良影响或实质损失的，应在下季度对履约行为预扣分情况进行认定并正式扣分；

3.发生下列情形的应直接扣分：同一失信行为在同一季度内发生2次及以上的；拒不整改的；发生人员死亡的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严重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规程施工，严重不按设计图纸施工的；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直接扣分项应同时设定整改期限要求限期整改，但从业单位整改结果不影响其直接扣分；

4.失信行为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月，难以短期整改到位的问题整改时间不应超过 3 个月，整改时限以项目业主单位的通报或下发的文书为准。涉及危及生命安全的应立即整改或停工整改；

5.项目业主单位应在项目范围内对预扣分情况、直接扣分情况、整改期限、整改结果、正式扣分认定情况等进行通报，并允许从业单位进行申诉；正式扣分及直接扣分，通过系统予以公布，作为定期评价扣分依据。

（七）其他行为分为直接定级行为、总分扣除行为、正面清单行为三部分。正面清单行为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从业单位最终评价得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从业单位应通过系统及时填报正面清单行为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由省公路局负责审核。

（八）参评从业单位的评分计算公式详见附件5，以各参评合同段的合同金额为权重计算。

（九）评价年度内完成以下任一节点工作的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不含咨询）纳入公路建设设计单位信用评价：

1.完成初测、初勘外业验收；

2.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或预审查；

3.完成定测、详勘外业验收；

4.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或预审查。

（十）评价年度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或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养护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不含咨询）纳入公路养护设计单位信用评价。

（十一）评价年度内完成标段合同金额5%以上或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段纳入公路建设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十二）评价年度内完成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养护工程合同段纳入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十三）合法施工分包单位按其承担的施工分包合同段进行信用评价。总承包单位直接承担的施工合同段正常评价，并将其所有分包工程内容视为一个独立合同段，对其施工总承包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分数按其所有分包合同段的履约失信行为扣分总和减半计算，合同金额按所有分包合同金额的平均值计算）；1家分包单位被直接定为D级的，总承包单位直接定为C级，2家及以上分包单位被直接定为D级的，总承包单位直接定为D级。

（十四）联合体有失信行为的，依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职责分工对相应联合体成员按标准进行扣分；联合体协议中未明确职责分工的，依据实际担负职责，对相应联合体成员按标准进行扣分。

（十五）参评合同总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公路养护项目设计单位最高信用等级为A级；参评合同总金额在400万元以下的公路养护项目施工单位最高信用等级为A级。

**四、其他事项**

（十六）公路建设（养护）设计施工单位信用评价通过贵州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项目业主单位应及时录入参评项目相关信息，从业单位应及时填报、更新企业基础信息。从业单位注册名称应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布的企业资质名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十七）公路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相关信息及评价结果在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路养护设计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相关信息及评价结果在省公路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均为10个工作日。参评单位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通过系统在公示期内提出除补评申请外的申诉。申诉应附详细的原始证明材料，申诉人对原始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八）公示期间接受投诉和举报，投诉和举报应采取实名形式，通过系统进行，材料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1.举报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举报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3.举报事项的基本事实；

4.举报人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举报人为单位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1.公路建设设计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公路建设施工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3.公路养护设计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4.公路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5.信用评分计算公式